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住宿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2年10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105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年06月0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8年07月1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1年07月0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培養並鼓勵學生自治管理能力，並協助住宿管理事務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住宿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為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每學年學雜費提撥3%學校收入辦理獎助學金預算支付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為三芝校園及關渡校園住宿生，雙校園若干名，視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  - (二)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且無任何記過處分及住宿期間無違規紀錄者。一年級以本學年上學期為準。
  - (三)假日、晚自習須配合舍監室輪值，且能獨當一面協助處理學生事務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每年3月開始申請，經講習通過後，由舍監老師初評，經宿舍管理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獎助學金管理會議通過。
  - (二)申請核可者得免收住宿費一學年，其費用由3%學生獎助學金預算支付。
  - (三)經試用後表現不符資格，或該科系未有人員參加徵選，可由其他科別遞補上。
  - (四)服務期間表現優異可續任二年。
- 五、服務範圍及時間：
  - (一)服務範圍：三芝校園、關渡校園學生宿舍。
  - (二)服務時間：平日晚自習、假日白天輪值。
  - (三)每週服務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。
- 六、若服務學年間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則撤銷資格，由備取同學遞補，並按月比例追繳住宿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